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桂蓁即宏麟床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或同面額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
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柒拾柒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柒拾柒元或將
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桂蓁即宏麟床墊於民
國110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到
期日係115年11月29日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本金
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
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第6、7條之情事，視
為全部到期。相對人目前僅繳納利息及本金至112年11月29
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屢次以電話、書信催告相對人未
果，故依據貸款契約書內容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截至
目前為止，相對人共計積欠聲請人本金306,577元及其利

息、違約金，依法相對人應負清償責任。又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，相對人長期使用信用卡循環，其於聲請人處借款已有遲延逾60至89天紀錄，信用已嚴重貶弱，聲請人分別於113年3月28日、113年4月3日前往相對人聯絡地址但無人應答、營業地址但已歇業改為抓娃娃機店，基此顯見相對人已無償債意願及能力，並有逃棄及隱匿財產之事實。為防聲請人債權日後不能或甚難實現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如主文所示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聲明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。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另提出催告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照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單在卷為憑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獨資經營商號即宏麟床墊，其登記資本額僅10萬元，並於111年5月17日起歇業至今，足徵相對人之資力已有不足之情形，將來其財產恐有不足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保全之必要性，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

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